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洪彥斌

(聯絡電話)02-87897728

(傳真)02-87897714

(E-mail)lion\_0614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00301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工程施工查核標準作業程序」及「查核委員紀錄表」(修正版)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各機關執行之工程施工查核業務標準化，並參照本會110年3月19日修正之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」相關執行規定，特訂定「工程施工查核標準作業程序」(含相關查核程序說明)。另上開作業程序已包含查核扣點作業流程，爰本會99年2月25日工程管字第09900074740號函訂定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扣點作業流程」停止適用。
- 二、承上，為協助查核委員進一步深入檢視個案工程執行情形，以增進查核品質及發揮查核監督效果，配合上開作業程序各階段施工查核執行重點，修正「查核委員紀錄表」，增列第七項重點項目檢核，如有缺失者，需依對應之缺失編號納入查核紀錄，要求受查核團隊據以辦理改善作業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